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友好討論並仔細考慮收購事項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並且一致同意相互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義務與責任。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